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4)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630,522	411,389
銷售成本		(325,168)	(163,985)
毛利		305,354	247,404
其他收益		39,580	15,677
分銷成本		(27,463)	(12,484)
行政開支		(145,254)	(106,3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73	-
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3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38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4,400)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00)	-
財務費用		(44,207)	(27,4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43	(1,650)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業務之折扣		37,893	15,9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	-
除稅前溢利		182,550	133,875
稅項	4	(2,482)	(1,493)
本年度溢利	5	180,068	132,38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6,736	96,617
少數股東權益		23,332	35,765
		180,068	132,382
每股盈利	6		
基本		6.15港仙	5.24港仙
攤薄		5.54港仙	5.10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4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844	954,664
預付租賃款項	94,434	60,5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	751
證券投資	-	5,69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989	-
商譽	275,375	209,3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3,863	298,700
	<u>2,426,568</u>	<u>1,529,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24	42,5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54,914	366,66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47,666	86,666
衍生金融工具	27,660	-
預付租賃款項	1,926	907
證券投資	-	14,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27,130	712,015
	<u>2,667,320</u>	<u>1,223,2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91,765	173,137
衍生金融工具	49,369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09	89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435
稅項	1,784	1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45,662	172,928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64	64
可換股票據	-	35,811
	<u>789,853</u>	<u>383,4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7,467</u>	<u>839,777</u>
	<u>4,304,035</u>	<u>2,369,560</u>
權益		
股本	29,216	22,448
儲備	1,836,242	966,182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1,865,458	988,630
少數股東權益	255,308	97,360
權益總額	<u>2,120,766</u>	<u>1,085,9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4,505	132,9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665,790	1,150,518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	121
可換股債券	272,974	-
	<u>2,183,269</u>	<u>1,283,570</u>
	<u>4,304,035</u>	<u>2,369,56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採納新增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此三項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前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73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8,200)	(6,1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669	-
有關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8,505)	(29,474)
	<u>15,037</u>	<u>(35,632)</u>

本年度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按每一行呈列之項目根據其功能對期間溢利淨額增加（減少）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增加	44,904	1,187
銷售成本增加	(27,267)	(899)
其他收入增加	4,089	20
分銷成本增加	(1,324)	(15)
行政開支增加	(19,280)	(3,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	6,073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增加）減少	(8,857)	1,035
稅項增加	(195)	(18)
財務費用增加	(8,637)	(6,1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加	25,669	-
	<u>15,037</u>	<u>(35,632)</u>

### 3. 收益及分項資料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燃氣接駁費、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應收及已收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

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070</u>	<u>487</u>	<u>325,632</u>	<u>288,115</u>	<u>15,218</u>	<u>630,522</u>
分類業績	<u>7,101</u>	<u>460</u>	<u>186,372</u>	<u>22,117</u>	<u>(7,708)</u>	<u>208,342</u>
未分配公司收益						35,7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204)
財務費用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及業務之折讓	-	-	393	37,500	-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8)	-	(138)
除稅前溢利						<u>182,550</u>
稅項						<u>(2,482)</u>
本年度溢利						<u>180,068</u>

#### 二零零五年(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494</u>	<u>368</u>	<u>292,150</u>	<u>105,030</u>	<u>13,347</u>	<u>411,389</u>
分類業績	<u>(940)</u>	<u>(7)</u>	<u>200,895</u>	<u>7,996</u>	<u>276</u>	<u>208,22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5,9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196)
財務費用						(27,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0)	-	-	-	-	(1,650)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折讓	-	-	-	15,998	-	15,998
除稅前溢利						<u>133,875</u>
稅項						<u>(1,493)</u>
本年度溢利						<u>132,382</u>

### 4. 稅項

有關款項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寬減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 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折舊46,8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1,103,000港元)及計入利息收入21,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911,000港元)後得出。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56,736</u>	<u>96,617</u>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8,931	1,844,95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	234,148	18,116
股份認購權(附註b)	2,407	-
可換股票據(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認股權證	42,870	31,2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28,356</u>	<u>1,894,348</u>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

(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於行使購股權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c)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開支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轉換將增加每股盈利。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5.56	7.17	4.86	6.82
因會計變動產生之調整	0.59	(1.93)	0.68	(1.72)
已申報/重列	<u>6.15</u>	<u>5.24</u>	<u>5.54</u>	<u>5.1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 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本公司可能作出之本公司建議重組，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作進一步公佈。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05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30,5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1,389,000港元），同比增長53.27%。純利為180,0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382,000港元），同比增長36.02%。股東應佔溢利為156,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617,000港元），同比增長62.22%。每股基本盈利為6.1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5.24港仙），同比增長17.37%。

### 新項目拓展

自2005年以來，集團項目拓展逐漸轉向大中型城市，項目整體品質明顯提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再取得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並收購一家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本期取得的大部份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城市人口過百萬的經濟發達之中大型城市，顯示了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實力不斷增強，以及集團的運營管理水準得到地方政府的廣泛認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合共取得1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共50個城市的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投資一家天然氣開發公司，其中遼寧省為集團首次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所取得之額外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如下，其中大連市為省級城市，柳州、防城港、寶雞、揚州、撫順、從化和墊江為地級城市，其餘為縣區級城市：

省	市／區
安徽	固鎮
河北	望都、唐山南堡
廣西	柳州、防城港
陝西	寶雞
江蘇	揚州
遼寧	撫順、大連
廣東	廣州從化
重慶	墊江

以上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8,822,000人（約2,757,000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23,034,000人（約7,198,000戶），較二零零五年增長58.0%。

在集團擁有的50個城市燃氣項目之中，大連市是人口最多、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乃集團繼打入江蘇揚州、廣西柳州和陝西寶雞之後，又一重大突破。大連全市總面積達12,574平方公里，居住人口逾600萬人，在2004年國家統計局的中國綜合實力百強城市中，大連市榮獲第七名，乃東北三省中經濟最強的城市。大連市燃氣公司是除上海之外中國最早成立的燃氣公司，至今已有近100年的歷史，現有煤氣用戶近65萬戶，工商業用戶近6,000戶。集團首次投資東北地區，就獲得該地區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燃氣項目，說明集團的競爭實力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廣泛認可，集團已經具備了投資和管理超大型城市燃氣項目的實力。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採集、運輸、淨化及銷售天然氣。該公司擁有經中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天然氣勘探權，可於中國重慶市墊江縣進行天然氣勘探開發，為除中國三大石油公司之外唯一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地方性公司。該公司現時擁有40口天然氣氣井，年天然氣產量達150,000,000立方米，同時重慶鼎發已經與在同區進行開採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形成合作，由中石油向重慶鼎發提供原生天然氣。投資重慶鼎發將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競爭實力，是集團在產業鏈上進行縱向整合邁出的重要一步。

展望下一財政年度，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集團仍將以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基礎，積極尋求國內大中型城市燃氣項目的投資機會，擴大原有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整合原有的城市燃氣項目，提高集團整體的項目品質和回報水準；在上游天然氣開發與輸配領域，集團將根據下游項目的天然氣氣源需要，在中國中西部天然氣氣源地附近，尋找小型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投資機會，建立自己獨立的氣源供應體系，以滿足下游市場的需要，並進一步增強集團投標新項目的競爭實力。

###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7座，高中壓調壓站8座，高壓管線107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1,842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1,443公里。

位於蕪湖、淮南、宿州、揚中、宜昌、隨州、孝感、應城、雲夢、漢川等地的天然氣項目已在營運，並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28個。集團揚州和柳州天然氣項目正在建設過程之中，於過渡期間該等項目向用戶銷售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25座儲配站(門站)，高中壓調壓站20座，高壓管線約412公里，中低壓管線約3,025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3,470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6,140,000立方米。

### 住宅用戶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獲得多個城市人口過百萬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這些城市經濟發達，居民購房需求旺盛，促進了集團住宅用戶的發展。期內，集團共為141,543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0%，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372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0%，住宅用戶接駁費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獲取了更多經濟發達的城市燃氣燃氣項目所致，這些項目當地居民經濟承受能力相對較高，地方政府批准的單位住宅用戶接駁費也相對較高。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收購253,419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揚州、柳州和寶雞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806,10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1%，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11.2%。

###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接駁20戶工業用戶及142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17戶工業用戶及764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玻璃、陶瓷、冶金、化工、建材等行業，商業用戶主要涵蓋餐飲、酒店、學校、購物中心等行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72戶工業用戶及1,395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5.7%和185.3%。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17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51,451人民幣。對工業用戶的接駁費偏低，是因為集團為鼓勵工業用戶接駁，而給予較多折讓所至。

由於遼寧大連及撫順項目擁有大量的已接駁用戶，於2006年6月收購遼寧大連及撫順燃氣項目之後，集團累計的已接駁住宅用戶已超過160萬戶，已接駁工商業用戶接近11,000戶。

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1.65%。

###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來自燃氣銷售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蕪湖、當陽、宜昌、隨州、孝感、淮南、北京翔科、宿州、寶雞及揚中等公司錄得天然氣的銷售收入。本年度內集團共銷售172,319,75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64.5%。其中32,024,39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26,007,760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12,408,070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313,050立方米天然氣予CNG汽車用戶，1,566,480立方米天然氣予其他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73.1%，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7.2%，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8.6%，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並且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環境，也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273,044,103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3.30%，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8.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756,209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5%，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111,948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439,873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43,988立方米，CNG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41,843立方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一百萬立方米。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73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57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22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5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於過去兩年，集團成功將原蕪湖、淮南、宜昌、揚中和宿州的管道煤氣用戶和液化石油氣用戶置換成為天然氣用戶。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收購了仍使用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揚州及柳州項目，集團計畫於本財政年度及下一財政年度將其置換為天然氣。期內，揚中中燃、宿州中燃、揚州中燃及柳州中燃錄得部分管道煤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4,058,96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較去年同期減少89.6%，其中3,885,12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為售予住宅用戶，173,84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 天然氣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共同控制公司之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之比例說明：

合資公司	營業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
蕪湖中燃	121,307	19.24
當陽中燃	82,578	13.10
宿州中燃	60,812	9.64
南京中燃	55,925	8.87
宜昌中燃	49,432	7.84
淮南中燃	30,932	4.91
北京中燃翔科	28,251	4.48
邳州中燃	25,950	4.12
唐山翔科	24,832	3.94
揚中中燃	19,477	3.09
揚州中燃	19,409	3.08
隨州中燃	16,336	2.59
欽州中燃	14,725	2.34
柳州中燃	13,076	2.07
合計	<u>563,042</u>	<u>89.30%</u>

####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過去幾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不斷走高，帶動國內成品油價格上漲，汽車燃油成本不斷上升，同時由於汽車尾氣排放造成的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中國政府對汽車尾氣排放的環保要求也不斷提高。在這樣的宏觀背景之下，天然氣成為新興的車用能源，受到廣大車主尤其是公車與計程車公司的歡迎。

為開發天然氣汽車加氣市場，集團與現有股東——印度燃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 展開協商，雙方就合資在中國投資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事宜仍在談判過程之中。另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收購寶雞項目，寶雞中燃目前在陝西省寶雞市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四座，日加氣量超過40,000立方米。同時，集團在安徽省蕪湖市，通過獨資和與當地公交公司合資的方式，已建成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兩座，另外兩座正在規劃建設之中。

本財政年度，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在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上的投資，以期獲得更多的燃氣銷售和更高的回報。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630,5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度：41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27%；實現毛利305,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度：247,404,000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潤率為48.4%(二零零五年度：60.1%)。集團實現純利180,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度：132,382,000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28.6%(二零零五年度：32.18%)。

#### 策略股東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集團於過往兩年成功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燃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 及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為本公司策略股東。

除給予財政上的支持外，本公司亦分別與該等策略性股東進行戰略合作。以阿曼石油公司與本集團的合作模式包括合組合營公司，研究從阿曼及中東其他地區的能源企業輸入液化天然氣、原油及其他能源產品。有關合作形式、性質及數額的討論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4464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155.1%。本集團超過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將根據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將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期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迎新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水準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093,888,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1,727,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2,015,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2,011,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446,000港元），而其約17.2%、9.5%、45.1%及28.2%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3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2），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801,865,000港元（總借貸2,528,995,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727,130,000港元）及淨資產2,120,766,000元計算。

### 資本架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與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鄧普頓新興市場策略基金II (TSEMF II) 和荷蘭國家開發銀行(FMO)訂立認購協議，已合共發行343,000,000股股份予該等投資者，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0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集團新項目的拓展及日常運營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亦發行年利率1厘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1.731港元，發行後如出現有股份攤薄之事項，會根據當初之協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債券已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尚未換股。

###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從荷蘭開發銀行及法國開發銀行獲得5,000萬美元9年期開發性金融貸款。這兩家銀行都致力於向廣大發展中國家的中小企業提供長期性的財務資助，以解決其發展所需的資金問題。是次銀行貸款為無抵押的貸款，以浮動利息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國家政策借款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200億元的信貸融資。集團可在未來五年之內提取該授信項下之資金，該項融資自提款之日起最長期限為十五年，而於動用後最少五年內毋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長期貸款利率厘定，並可適當下浮。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然而，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開發性金融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2006年年初已為有關貸款安排利率調期合約，原法國興業銀行牽頭安排的6,000萬美元銀團貸款，集團需按LIBOR+150bps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調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5.06%；原荷蘭開發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5,000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集團需按LIBOR+235bps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調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5.73%，從而大大降低了利率風險，節省了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約371,8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9,393,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453,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1,157,000港元）及175,5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5,96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平穩的增長。在擁有眾多潛在優質項目及充足資金支持的前景下，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將會是一個充滿期待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參與人口逾數百萬的大、中型城市的管道燃氣項目建設，並採取較積極的行動參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市場，特別是在液化天然氣供應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採取更為積極的投資策略。

## 企業管治

除了下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被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然而，不論公司細則內的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內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相關條文，使每位董事(不論是否有固定任期)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並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有出席該次會議。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鑒於近期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內部事務方面之上市規則變更，董事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該等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4之守則相符一致，而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及Harrison Black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